

江苏当代方志 论文选

江苏省地方志学会编



方志出版社

江苏当代方志论文选

(1980—1994)

江苏省地方志学会编

京新图第95258519号

江苏当代方志论文选

编 者：江苏省地方志学会

出版发行：方志出版社

印 刷：武进市第三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4.37

1995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775千字 印数：1—1750册

ISBN 7-80122-042-O/Z·2

定价：40元

E243/17

《江苏当代方志论文选》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 汪文超
副主任委员 朱锡通 王能伟 黄元裕 吴奈夫 李明
委员 王世泰 戴午林 李嘉球 马国顺 陈维新
朱文熙 吴献中 韩建勋 李洪甫 荀德麟
董献吉 何晓宁 徐真 曹余濂 王庭槐
张尚金 吴福林

《江苏当代方志论文选》编辑名单

李明 奚永照
缪小咏 张兴亚 卢岚

序

《江苏当代方志论文选》就要出版了，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它不仅是全省广大修志工作者十多年修志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标志着我省的方志理论研究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虽然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在系统性、理论深度等方面还不太成熟。但相信它的出版，对推动我省方志理论研究，促进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开展具有积极作用。

江苏是“方志之乡”，历史上曾出过不少修志名家及良志。但建省300多年，却没有一部完整的江苏省志出版，留下的多是州府县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各级政府把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摆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十多年来，经过广大修志工作者的勤奋努力，修志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目前，75部市县志的编纂任务已基本完成，其中有42部已出版发行，其余全部通过评审。92卷江苏省志专业志也有42卷评审过，这项规模宏大的千秋工程，是我省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又一项重大成果。从总体看，我省修志的速度比较快，质量也比较高，社会各方面反映比较好。我想，这与我们长期重视方志理论研究，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工作作风是分不开的。

古人云，方志是“一方之全史”，它具有“资治、教化、存史”之功能。因此，要编写一部高水平的方志，不仅需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思想为指导，也要借鉴古代修志的优良传统并有所创新和突破。我省广大修志工作者在编修地方志过程中，既继承了前人修志的传统，又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集资料，坚持求实存真，创造性地开展修志工作，并积累了比较丰富的修志经验。有关学术专著、理论文章不断问世。据统计，正

式出版的论著10余种200多万字，发表论文1000余篇，数百万字，有的论著还获了奖。这次编选的《江苏当代方志论文选》就是从这些论文中精选出来的，内容比较丰富，大多数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真知灼见。这些论文的作者大部分来自省、市、县的修志队伍，有老同志，也有年青的同志，还有专门从事方志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希望大家以这本文选的出版为契机，以省地方志学会为阵地，继续倡导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学风，勤于实践，勤于思考、勤于总结，在如何开发利用社会主义新方志为我省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理论探索和研究，为加快建立新方志学理论体系，推动方志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出更大的贡献。

江苏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
政协江苏省委员会副主席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



前 言

本届修志已历15个春秋，15年来全省修志工作者一面积极从事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实践，一面努力探索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理论。省地方志学会为了展示全省方志理论研究成果，为了推动全省方志理论研究深入健康的发展，理事会决定编辑出版《江苏当代方志论文选》。今借本书出版之机，对我省方志理论研究的状况作是简要回顾：

省内对新编地方志理论研究起步于80年代初。苏州大学历史系教师陆振岳撰《方志源流试探》一文，首载于《群众论丛》1981年第3期上，另一名教师吴奈夫撰《编修地方志的历史传统》一文，载《江海学刊》1982年第3期。两文的基本观点皆肯定方志是“史”。如东县的地方志工作者在新编《如东县志》的基础上，总结编纂经验，首推《县志编修初探》一文。经省档案学会推荐参加1980年冬在北京召开的国家档案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学术讨论会。此文首载于1981年第10期《山西地方志通讯》。后《中国地方志通讯》、《档案学通讯》等8家书刊相继转载。苏州大学的学者与如东县的修志工作者的论文首开省内新方志理论研究之先河。

省内第一部方志理论专著——《县志编修探微》（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5月版）为如东县的方志工作者与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方志学专家刘光禄联手合作撰成。这也是本届修志国内第一部理论专著。全书分三部分：古代方志的编纂；新县志的编修；方志事业的前瞻。全书六、七万字，内容充满新意，为县志编修提供了新鲜经验。获江苏省首届社会科学成果评比三等奖。

1986年，在《如东县志》（修订本）、《如东人民革命史》出版的同时，如东县的史志工作者又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专

家王春瑜联手撰著《新地方史志学简编》(四川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8月版),此为省内第二部方志理论专著,先后两次印刷,发行3.5万册。这是一部探讨新地方史志学体系,研究前几年编写地方史志经验,具体回答究竟如何编写新地方史、志的入门书。《光明日报》(1987年4月22日)、《北京日报》(1987年4月3日)、《文汇报》(1987年5月19日)相继发表书评。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将该书选为地方志干部专修科的教材。东方文学家季羨林教授将其作为新史志的理论代表作,收入由他主编的《神州文化集成丛书·中国地方志》(新华出版社1991年12月版)。江苏省第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比时,授予该书三等奖。

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于1986年初成立之后,省内三级志书的编纂工作出现新的局面,各种学术性问题亦纷至沓来。省志办首先推出《新方志编纂讲义》(1987年1月内部印刷)以供各地培训专业人员之需。继由李明撰成专著《新方志编纂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10月版),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阐释了新方志编修中的一些基本问题,论证了有待迫切解决的重要课题。《黑龙江史志》、《贵州方志》、《方志研究》等刊物都发表专文评论。

1987年,省志办承担起江苏省“七五”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实用方志编纂研究》,与贵州、云南、广西等国内修志界有理论研究创意的同仁共同合作完成,1989年9月由沈阳出版社出版。此书就一部书的体制、总体设计、篇目结构、编纂程序、编写内容和方法等,从不同的志种出发,作了不同的论述。

苏州大学地方志研究室主任吴奈夫教授在积累多年地方志教学成果和参与多部新编地方志审稿活动的基础上,于1991年推出新著《新方志编纂学》(江苏科技出版社1991年9月版)。该书从分析方志的定义与类型,起源与发展入手,对新方志的社会功能、属性与特征、指导思想、编纂原则、体例与篇目、专业志及其编写、资料与征集、整理与改订和方志语言的运用,以及新方志编

纂的步骤与方法等一系列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深受方志界欢迎。此书标志着江苏新编地方志编纂理论研究的系统和深入。与此同时，李明、薛兴祥推出《方志管理学》一书（江苏科技出版社1991年11月版），从绪论、方志管理体制、基本职能，到组织领导、方志工作者、方志决策、领导艺术和领导方法，及方志质量管理、效益管理、修志指导、机构内部管理、常设机构与经常工作等方面作了系统的阐述，具有拓荒的意义。《江苏地方志》（1992年第1期）、《黑龙江史志》（1992年第4期）、《贵州方志》（1992年第2期）相继撰文发表书评。

80年代中后期，尤其是90年代初，一些方志文集和编纂手册亦相继问世，主要有南通市方志工作者的《方志笔谈》（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6月版），江苏省志办《省市志编纂实用手册》（江苏人民出版社1990年7月版）、南京地方志办公室《方志编纂问答》（南京出版社1991年1月版）等。张天弓《新志探微》（海洋出版社1992年5月版），海安方志工作者《冷斋集》（神州出版社1992年12月版）。《武进编史修志文论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12月版）。论著、论文集、编纂工具书等出版物计10余种200余万言。这在江苏地方志发展史上是空前的，其中有二部著作在省社科系统获三等奖。

在新编地方志理论专著源源不断问世的同时，方志论文亦大量发表，据不完全统计，省内方志工作者自1980年至1994年的15年间，在省级以上报纸、书刊上发表的论文有千余篇，涉及方志研究的方方面面。1993年度，省志办组织了一次江苏地方志系统优秀成果评奖活动，其中有33篇论文获一等奖，38篇论文获二等奖，40篇论文获三等奖。术书所收集的139篇论文，比较集中的反映了我省方志论文研究的成果。

本届修志以来，省内方志学理论探讨的风气空前、新人新作不断涌现，研究成果洋洋大观，思想内容颇为丰富，其主要学术

思想涉及以下诸方面：

（一）关于方志发展史

《县志编修探微》、《新方志编纂学》两书及论文《中国地方志的起源与发展》比较集中的论述了中国方志的源流与发展。《新方志编纂学》认为，我国方志的发展有二千多年的历史，其源头在哪里？该书赞成“方志多源说”。认为秦汉是我国方志的产生和形成时期，这个时期的方志有四大成就，即出现了我国最早的全国性的区域志——《汉书·地理志》；出现了记载地方某一方面内容的“地记”——《南阳风俗志》和《三辅黄图》；出现了我国最早的图经——《巴郡图经》；出现了我国最早的综合性的地方志书——《越绝书》、《吴越春秋》。魏晋与北朝是我国方志的初步发展时期，表现在四个方面，即地记的数量有所增加；全国性的区域志有所发展；综合性的地方志的质量有所提高；地图的测绘技术有了很大的进步。隋唐是我国方志进一步发展时期，成就有三，即官修地方志总志的制度逐渐形成；图经的编纂遍及全国各地；边疆地理学逐渐兴起。宋元是我国方志趋于成熟的时期，有三大特点，即已发展成为名副其实的方志；方志的数量激增；方志的质量有所提高。明清是我国方志发展的全盛时期，在明代，中央三次纂修一统志，各省遍修通志或总志，各州县普修州县志，各军镇普修军镇志；在清代，从中央到地方修志形成制度，方志学已形成一门专门的学问。民国以来，方志的成就亦是明显的，即在体例上有所突破有所创新；建立了方志目录学；古方志的辑佚工作有了新的进展。

（二）关于方志学的科学体系

省社会科学院历史学家沈嘉荣撰《刍议方志学的独立地位》（1989年《江苏地方志》第1期）一文，文章认为方志学曾经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当今它与历史学仍有密切联系，但已取得了独立的学科地位。文章陈述了地方志由附庸于其他学科所取得独立地

位的漫长发展过程。方志学作为独立学科的主要标志有三：即，有独特的研究对象——区域性和综合性；有独特的体裁；有独特的管理体制。文章认为，随着社会发展，科学分类的深细化，早已超脱于四分法、五分法、六分法、七分法、九分法、十分法的范畴。当代科学已划分为千余种门类。地方志是历史地、全面地、系统地、科学地记载某一区域特定期限内的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状的著作，为四化建设提供信息、资料、情报、数据，是认识国情、省情、市情、县情的资料性的百科全书。方志学则是研究地方志起源、发展演变、对象、性质、特点以及编纂理论和方法的一门学科。方志学之功能决不是历史学所能取代或包容的。

（三）关于方志的科学属性

《新方志编纂学》认为，方志的属性是指方志本身所固有的本质属性，是方志学全部理论的一块基石。它关系到新方志的编纂质量和我国方志事业的前途。但历史上争论不休，在古代有“地理派”和“历史派”的争辩；民国时期有“史地两性说”；新方志编修以来长期争论史志的异同。方志的学科属性问题，所以会成为一个分歧较大而长期不得解决的问题，原因有三：首先是我国古代和现代在学科的分类上早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人们往往用现代学科的概念去理解古代学科的含义；其次是我国现存8000余种旧方志的体例、结构多种多样，受史学的影响较大；其三，由于我国方志的起源、发展和演变比较复杂，也由于方志学者的学识上的差异，故使方志的属性问题，长期得不到共识。《新方志编纂学》提出了探讨方志属性的五条途径，即：把方志和方志学两个概念区别开来；把广义史学和狭义史学的概念区别开来；把史籍的传统体裁和志书的独特体裁区别开来；把方志的属性与方志的特征、功能等不同的概念区别开来；把历史上的旧方志和今天编纂的社会主义新方志区别开来。

（四）关于方志的功能作用

《新方志编纂学》认为，新方志的功能除可以沿用“资治”、“存史”、“教化”三大功能概括外，还应增加“导向”和“展示”的功能，因为今天编修的社会主义新方志要总结历史经验，反映客观规律，显示社会发展的方向，同时通过论述事物的历史和现状，启迪人们展望未来等。此外，还有“兴利”、“致富”和“利民”的作用。庄晓明《论地方志的信息功能》（《江苏地方志》1989年第1期）一文认为地方志在信息革命的趋势和众多信息载体的竞争面前，其功能和作用虽面临着严重挑战，但仍有不可取代的优势。认为地方志的信息是融通的，而不是片断的、单一的；地方志的历史信息是新颖的而不是陈旧的；地方志的信息是高品位的，而不是低层次的。《江苏当代方志论文选》一书有多篇文章总结论述了新方志的实践功能。

（五）关于新方志的理论指导

本届修志重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省内修志工作者作过不少探索，其代表作有朱锡通、徐瑞清关于如何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指导修志；吴献中关于如何用“两分法”指导修志；徐培鸿关于如何以《决议》为准绳，保证县志政治质量等文章。朱锡通的文章认为，运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指导修志，就是要在指导思想上保证新方志的正确无误，确保志书的质量。编纂者如何把握文章提出了四点：①应对30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所经历的曲折历程，重新加以认识，在记入志书时重新加以评价；②应当把生产力的发展放在重要位置上加以记述；③应忠实地反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的基本面貌；④修志工作者必须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勇于创新。吴献中文章认为，新志书运用“两分法”可以从六个方面着手，即：在记各项工作“得”的同时，也要敢于记“失”；在记某些否定性的事物中，也记一些值得肯定的方面；在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同时，也要记那些有待改革的弊端；在记事业发展的同时，也记某些副作用；

在记各项工作成绩的同时，也要如实地记一些重大事故，在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展进步的同时，也记某些回潮复辟的丑恶现象。徐培鸿文章认为，以《决议》为准绳，保证志书政治质量就要做到三个结合，即：以《决议》为准绳与贯彻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其他重要文件精神相结合；与本地的实际情况相结合；与评价历史问题的方法相结合。

（六）关于编纂理论研究

这方面文章颇多，大多为工作经验总结，对地方志的编纂工艺的描述，十分细致、具体，有一定的参考研究价值。由于研究者多数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在编纂理论研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仍然是突出的。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1. 关于总纂其人、其法。

省内首先提出“总纂其人、其法”者，为《如东县志》总纂李明，他于1993年撰专文《谈谈县志总纂工作》（载于《中国地方志》1993年第3期），二年后，始成为方志界的热门话题。后在专著《新方志编纂实践》中，辟专章分五道专题作了详尽论述，即：新旧编纂法的比较；总纂的素质、工作的要领与方法；总纂程序及几种不同的总纂法；总纂中若干技巧的应用；总纂最后一道工序。认为总纂必须具备的特殊条件是：要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威；要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要具备倾听各种意见，从善如流的雅量；要具有能带打败仗队伍的军人气质；要具有健康的体魄和旺盛的精力。认为总纂的工作要领为三抓：一抓新方志理论研究；二抓主体工程；三抓笔削文辞、贯通全书。认为总纂的工作方法也要抓三条：一要善于利用行政力量打开工作局面；二要善于审时度势及时转换工作环节；三是善于调动全体编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之不用扬鞭自奋蹄。近年来，常州、无锡、苏州、南通的方志工作者相继发表了一批论述总纂的文章。

2. 关于志书体例的改革。

《新志探微》认为，旧方志在体例上有四大缺陷：单一性、无序性、松散性和封闭性；认为现行志体也有四个方面的局限：一是形式已经不能适应愈来愈纷繁复杂的社会大生产的实际，特别是商品生产日益渗透的今天，志书的内容与形式不相适应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二是志书的整体性不能得到保证；分志与分志之间缺乏联系；三是规划不一自乱体例；四是多种体裁杂糅。并提出了三条改革意见：即，正确理解“述而不论”的编写原则，认为“述而不论”的说法限制了志书实际效益的发挥，即削弱了“资政”的功能；专志为主，以科学的要求对事物作全面、详尽的记述，打破限于事业立志的格局；志体要简明，尽量能保持划一完美，做到“志体”与“史体”的完美统一。

何晓宁在《方志笔谈》一书中提出：“新方志增设翻检索引的构想”，认为新版志书的检索方法仍然是沿袭旧志单一的形式，其目录有不完善之处：目录中仅列出大事记的总页码，没有各个时期大事记的内容检索；只列各编（篇）、章、节三个层次，而第四个层次“目”则因其微细而没有纳入；列入人物传及历代名人、革命烈士等，但无人名检索；目录中无图表索引、图表皆随文而行，隐于志中，无法翻检。主张吸取其他工具书的经验，增设翻检索引，以求“快速、简便、准确”。提出设分类索引、笔划索引、资料索引、图表索引等构想。

3. 关于新方志的创立说。

《新方志编纂实践》在国内首次提出设《建筑业志》、《地方史志》和《社会风土志》，认为“建筑业”不应从属于“城乡建设”，两者的性质根本不同，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物质生产部门，而城乡建设只是城市建设和乡村建设的集合概念，在志书中的任务是专记城乡基础设施的专篇。鉴于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突出，理应为之设志。地方史志是具有中华民族特色文化的组成部分，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历史积淀也十分丰厚，理应在新志书

中占有一席之地。新志书中记述社会类内容是方志界共识。乔木同志也倡导过，但在名称上纷争很大，认为取“社会志”作篇名，面过广，与中、小篇式不相称，提出设立“社会风土志”，概念适中，名实相符。李国良提出新方志应设《土地专志》，认为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作为社会主义新方志，有关土地方面的内容应充分得到反映。唐继尧提出县志要设《集镇志》、王乃吉提出革命老区要设《革命斗争纪略》专志。

4. 记述内容革新。

关于完善新志书记述内容的文章较多，其中影响较大的是三篇文章：一是李恺民、刘概山《〈国民经济综合志〉编写探索》，文章论证了设立国民经济综合志的必要性、记述的内容以及纲目设置，为省内后期志书所效法；二是邵福增《浅谈〈政党〉、〈政权〉两志的总体设计》，此文为强化政治部类内容，完善政党、政权的记述，有了新的突破；三是徐瑞清《纵谈新方志对〈文化大革命〉的记述》，文章批评了前期志书对“文革”记述的种类缺陷，对新志书如何记述文革，提出了新的设想。

5. 关于记述方法的改进。

吴献中《新方志应当积极运用‘两分法’》（《中国地方志》1993年第5期）较为全面的总结了当前新志书运用两分法的记述的成功与不足。指出了新方志中的“一点论”倾向的种种现象，诸如反映旧社会的地情状况简单化、反映历次政治运动对本地影响的概念化、反映建国后各项事业发展状况的模式化等。文章总结了新方志运用两分法成功之处的六个方面，提出“两分法”的具体运用方法有三条：一是总述画龙点睛；二是卷（篇）下概述、章下小序简短评论；三是设置专记与附录，寓褒贬于史实之中。庄晓明、杨志平等撰文论述在新编地方志中如何运用系统论。高天德《试论方志中的‘互补’》一文提出六条技能，以提高新编方志的整体质量。

（七）关于提高志书质量

顾秀莲省长在1986年全省地方志培训班上讲“千秋大业，质量第一”。汪文超同志在《从实际出发用心灵找提高志书质量的有效方法》一文较全面的评估了前期已出版志书的质量状况，並面向实际总结了五条经验，即：第一，省、市、县三级编纂委员会对修志事业的重视和扶持，已从注意解决人、财、物，改善修志工作的外部环境转到关心志书质量，倾注一定的精力修良志上来；第二，省、市、县三级地方志编委会把编好志书作为修志工作的首要任务，集中精力，狠抓不放，为抓志书质量争取了时间，赢得了主动权；第三，正确处理质量与时间的关系，防政片面性，努力使志书编修的工作安排符合客观需要，尽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编修出较高质量的志书；第四，在顺利的形势下自我揭短，认真梳理志书、志稿中的问题，作后事之师，从自身的教训中学习，提高志书质量；第五，抓人员培训，为编写合格志书打基础，抓审稿把关，作最后努力使志稿质量上个台阶，抓理论研究，实行高层次的业务指导，为编修良志探路。李明与薛兴祥同志合作提出了“良志”的五条标准，即独创、辩证、精确、美观、应用。文章就这五个方面作了论证。

（八）关于方志编修工作管理

《方志管理学》作者在考核了洛阳规划与实践成果之间的巨大落差之后，认为地方志指导工作上发生了倾斜，编纂与管理两个轮子没能一齐转，从而造成失误，提出新志书是社会大协作的产物，没有卓越的管理难以顺利问世，主张创立方志管理学。该书提出了方志管理学的研究对象、方志管理的基本职能、组织合理的群体结构等重要问题。

徐瑞清在《浅议方志工作中的内耗》（《方志研究》1987年第5期）一文中提出直接影响修志工作系统整体功能的消极因素，来自八个方面的内耗。即，环境性内耗、人员性内耗、思想性内耗、功能目标性内耗、专业学科理论性内耗、资料性内耗、体例结构

性内耗、技术性内耗。如何才能防止内耗、增加内聚力?《方志管理学》认为,任何一个有工作成效的工作群体必须是一个具有内聚力的实体。这个实体的内聚力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目标原则,工作没有目标没有奔头、就没有劲头,自然失去内聚力;二是个性原则,这里指“群体个性”,形成一个实体自己独有的风格与传统,一个有自我风格的群体必然会有很强的向心力;三是物质分享原则,使群体成员不仅要从实体的成功之中分享快乐,而且还能使他们日常生活中一些需要得到满足。

(九) 关于对方志文化的研究

省内专论方志文化的文章收录两篇,一篇是李明、杨向东《方志文化是中国最具民族特色的文化》(《黑龙江史志》1993年第5期)、另一篇是黄元裕《试谈中国方志文化的特点》(《中国文化研究》1994年夏之卷)。前文以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提出要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为前提,以详实的史料、有力的证据,论证了:地方志是中国民族文化的一个源头;方志文化是世界文化的一部分。由此得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不可没有新编地方志事业的重要结论。后文从“历史源远流长”、“种类卷帙浩繁”、“内容博大精深”、“作用影响深远”四个方面论述了方志文化的自身特色。

(十) 关于拓宽修志工作领域

随着市县志编纂进度的加快,研究省、市(地)、县三级地方志编修工作完成后如何开展工作的文章日渐增多。汪文超同志在《必须重视做好志后工作》的文章归纳为五个方面的工作:即,整理保管资料,利用资料出一批副产品为社会服务;宣传、利用志书,普及地情知识;组织编写年鉴和乡镇志、专业志或部门志;续写大事记和人物传,开展方志理论研究;研究整理旧志。张茂金同志在《中国地方志》上发表文章,论述编纂地方年鉴是地方志系统的一项重要工作。文章认为由各级地方志机构编纂地方综合